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46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关于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目前已基本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但因本次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12日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